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203
11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80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年5月5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2年4月26日至29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次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
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吉隆坡宣言》全文(见附件)。

请将《宣言》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80的文件分发并提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
会议注意为荷。

临时代办

雷德尊·库沙伊里(签名)

• A/47/50。

92-19373 130592 130592 140592

附件

第二次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吉隆坡宣言》

我们来自55个发展中国家的部门^a，应马来西亚政府的邀请，于1992年4月26日至29日，在吉隆坡出席第二次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1990年4月在印度新德里提议举行的吉隆坡会议，是1991年6月在北京举行的第一次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来自11个发达国家、10个国际组织和9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b也出席了会议。

1. 我们根据1992年3月2日至4月3日在纽约举行的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实质性会议的结果，就1989年联合国大会第44/228号决议开始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的进程交换了意见。我们重申我们各国政府愿意并决心确保里约热内卢会议充分、切实和具体达成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第44/228号决议中的各项规定。在这方面，讨论的中心内容是如何努力解决重大未决的问题，以便在预定于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环发会议上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2. 在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四届实质性会议在若干领域取得的进展的同时，我们对在一些关键问题、尤其是财政资源和机制问题上缺乏进展表示严肃关注。

3. 环发会议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它提供了机会，使得能在政府最高级别以综合、全面和平衡的方式为今世后代的利益讨论环境与发展问题。考虑到发达国家对环境恶化所负的主要责任和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需要，我们呼吁在

a 附录1 - 发展中国家的名单。

b 附录2 - 观察员的名单。

尊重主权及国家之间的公平和平等原则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全球伙伴关系,以达成可持续发展的。

4. 发展是各国及其人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一个环境健全的地球,应当是一个社会上和经济上正义的世界。无害环境的发展以及创造有利于达成这一目标的支持性国际经济环境,必须是国际议程的中心,创造这种经济环境包括通过透明、负责和平等参与决策特定的具体机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并包括技术转让机制。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国际贸易对各国的重要性和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具有深远意义的改革的必要性,因此我们呼吁发达国家立即确保以平衡、有意义和令人满意的方式结束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我们进一步强调,发达国家不应试图以环境理由对国际贸易、尤其是对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产品及其他有关产品施加单方面的限制。

5.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进一步强调必须紧急制订并执行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措施,以提高和稳定商品价格,包括商品多样化、加工和发展。

6. 我们重申,为使新的全球伙伴关系有意义,发展中国家必须具备有效参与的资源。我们还强调,迫切需要铲除贫困及在经济和环境方面保证持续增长。

7. 我们着重指出,为了达成可持续发展,发达国家有义务采取重大步骤改变其生产、消费和分配模式,转向无害环境的发展。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可持续发展意味着适当注意生态过程的发展权利。为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达国家应采纳新的全球伙伴关系的概念。

8. 鉴于上述情况,并重申在北京举行的第一次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我们一致同意就在里约热内卢会议上将讨论的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重要性的核心问题采取以下立场: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

9. 从递交里约会议供其进一步审议和最后定稿的主席案稿中,我们注意到筹

备委员会第四届实质性会议就拟订《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所作出的进展。回顾各国包括发展中国家作出的保留,我们同意,必须采取步骤,按照大会第44/228号决议进一步拟订案文。

《21世纪议程》

10. 我们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四届实质性会议在确定《21世纪议程》在数个领域的具体目标、方案和活动方面所作出的进展,包括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国际努力以解决沙漠化和旱灾的严重问题。我们进一步重申,我们愿意以一种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参与讨论尚未解决的问题。我们还认为,方案必须支持国家的优先项目,必须形成一套整体的办法,并且不应将其作为取得发展支助的新条件或成为任何审评国家政策或战略的企图。我们认为,就实施《21世纪议程》方案是否达成协议,须视是否有充分的、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及以优惠和减让条件将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而定。

财政资源

11. 我们重申77国集团和中国在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实质性会议上提出的立场。

12. 关于实施手段,我们认为,逐渐朝向在发展中国家和在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种渐进伙伴关系,应有新的更多的资金作为基础。这笔资金的提供,应是在发达国家所承诺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之外,并与其分隔开来。实施《21世纪议程》应为设立一个特定的、单独的基金。应以由发达国家摊款的方式确保资金流量的可预期性。发展中国家可在自愿的基础上捐款。基金的管理应包括以下标准:

(a) 应透明;

(b) 性质上应民主,所有各方在制订项目合格标准、项目选择发放资金权限方面有平等发言权,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达致持平均衡。

(c) 应不加任何条件,让所有发展中国家有机会使用基金并获得拨款;

(d) 应考虑到《21世纪议程》，按照发展中国家的优先次序和需要，为各项活动提供资金。

关于基金及其管理和业务活动的地点，可参照上述标准探讨所有的可能性。此外，还可酌情利用按照上述标准管理的现行机制，以便为实施《21世纪议程》尽可能取得大量赠款或减让性资源。应提供资金，用于环发会议的后续工作，以便有效监测《21世纪议程》的资金筹措及为此目的使用的机制。

13. 我们欢迎这项倡议，并注意到《关于全球环境与发展资金筹措的东京宣言》。

技术转让

14. 我们认识到筹备委员会第四届实质性会议就这个主题作出的进展，并大力强调必须以优惠和减让条件使发展中国家保证取得技术和获得技术转让，同时考虑到知识产权不应阻碍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我们进一步强调，不应将技术转让的概念指为技术合作而予以淡化。我们强调，应即刻制订符合大会第44/228号决议有关规定的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包括目前最先进的技术的模式。

《森林原则声明》

15. 我们强调，森林生态系统和资源是有待各国按照其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行使主权进行管理、养护和开发的国家财产的一部分。

16. 我们吁请所有国家全力支持在里约会议上将一项《关于就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开发达成一致意见的无法律约束力权威性原则声明》最后定稿并予以通过。考虑到这项《原则声明》将为世界的绿化包括经由重新造林、绿化、森林资源的再生和可持续使用途径的绿化提供一个适当健全的基础，而将不需要谈判一项关于森林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7. 我们还吁请发达国家大量增加其森林覆盖，并避免假借环境保护之名的单

方措施,构成诸如禁止和限制来自发展中国家林业和与林业有关产品的国际贸易等专横或歧视性行动。

机构

18. 我们强调必须按照A/CONF.151/PC/WG/III/L.31/Rev.1号文件内达致协议的各节以及在里约会议上将达致的进一步协议及早就《21世纪议程》和环发会议的其他决定的后续行动政府间机构安排作出决定。里约会议还可建议联合国大会在里约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这段期间提供财政和其他手段。此外,我们同意应加强各国和区域机构,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拟议中的《气候变化问题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

19. 我们注意到《气候变化问题纲要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前谈判阶段,并呼吁及早结束谈判。

《气候变化问题纲要公约》

20. 我们对于《气候变化问题纲要公约》的谈判缺乏进展深表关切。在这方面,并按照大会第46/169号决议,我们促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尽快迅速成功地完成谈判,并通过载有适当承诺以及可能获致协议的任何有关法律文书的《气候变化问题纲要公约》,以便及时在环发会议上开放签字。我们强调这些谈判的重要性,它们应严肃讨论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各项适应和缓解措施。这对小岛屿国家、沿海低洼地区国家它们易受气候变化及因此造成的海面上升的影响、易受灾害的发展中国家以及易遭旱灾和沙漠化国家特别有关。

21. 我们促请发达国家对稳定和减少二氧化硫及其他温室气体排放作出有意义的具体承诺。

22. 我们还强调发达国家应作出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并转让技术,

使它们能够适应减轻和防备气候改变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我们还强调应在本公约规定之下设立一个基金用以执行本公约。

23. 我们还关切本公约对经济高度依赖生产、加工、出口和(或)消费化石燃料及有关的高能耗产品赚取收入的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影响。

24. 我们重申本公约的执行机制应充分考虑到各国决定其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的主权权利。

《生物多样性公约》

25. 我们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各国利用其生物和遗传资源的主权权利。

26. 我们强调本公约必须建立机制,使具有原处条件下生物和遗传资源的国家的权利生效。在这个意义上,我们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必须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以确保取得发展中国家的遗传物资同发达国家转让生物技术和研究能力联系起来以及分享从遗传物资产生的商业利益和产品。

27. 我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正在采取措施,用可持续的方式来养护和使用其生物资源,并强调发达国家应通过提供财政及其他资源来支持这些措施。

28. 我们认为无须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一份“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全球生物地理区域清单”。

29. 我们还强调应在本公约规定之下设立一个基金,使发展中国家有可能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南南合作

30. 我们认识到必须以各阶层经常磋商的方式,为加速发展,通过按照相互可以接受的条件交换无害环境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来加强环境与发展方面的南南合作。我们同意应在部长级、科学及其他专家级别经常进行磋商,以鼓励对即将在里约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决定进行合作和监测。

附 录 1

出席1992年4月26日至29日第二次发展中国家
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发展中国家名单

发展中国家

- | <u>编号</u> | <u>国 名</u> |
|-----------|-------------|
| 1. | 阿尔及利亚 |
| 2. | 阿根廷 |
| 3. | 孟加拉国 |
| 4. | 巴巴多斯 |
| 5. | 贝宁 |
| 6. | 巴西 |
| 7.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8. | 智利 |
| 9. | 中国 |
| 10. | 哥伦比亚 |
| 11. | 科特迪瓦 |
| 12. | 古巴 |
| 13.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14. | 埃及 |
| 15. | 埃塞俄比亚 |
| 16. | 斐济 |
| 17. | 加纳 |

18. 圭亚那
19. 印度
20. 印度尼西亚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2. 约旦
23. 肯尼亚
2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5. 马来西亚
26. 马尔代夫
27. 马里
28. 马耳他
29. 毛里塔尼亚
30. 毛里求斯
31. 墨西哥
32. 摩洛哥
33. 尼泊尔
34. 尼日利亚
35. 阿曼
36. 巴基斯坦
37. 巴勒斯坦
38. 巴布亚新几内亚
39. 秘鲁
40. 菲律宾
41. 大韩民国
42. 沙特阿拉伯

43. 塞内加尔
44. 新加坡
45. 苏丹
46. 坦桑尼亚
47. 泰国
48. 突尼斯
49. 乌干达
50. 瓦努阿图
51. 委内瑞拉
52. 越南
53. 南斯拉夫
54. 扎伊尔
55. 津巴布韦

附 录 2

出席1992年4月26日至29日第二次发展中国家 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观察员名单

1. 发达国家

- | <u>编号</u> | <u>国 名</u> |
|-----------|---------------|
| 1. | 澳大利亚 |
| 2. | 加拿大 |
| 3. | 德国 |
| 4. | 法国 |
| 5. | 日本 |
| 6. | 荷兰 |
| 7. | 挪威 |
| 8. | 葡萄牙 |
| 9. | 瑞典 |
| 10.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11. | 美利坚合众国 |

2. 国际组织

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
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3. 经济和社会发展部(经社发展部)
4.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热带木材组织)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6. 欧洲共同体(欧共体)
7.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8. 东盟秘书处
9.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10. 亚洲湿地事务局

3. 其他观察员

1. 非洲人国民大会

4. 非政府组织

1. SUNS
 2. 第三世界联络网
 3. 技术和自然资源研究基金会
 4. 马来西亚环境保护协会
 5. 马来西亚 SAHABAT ALAM
 6. 马来西亚消费者协会联合会
 7. 遗传资源协会
 8. 可持续发展企业理事会
 9. 世界野生生物基金
-